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江狱减字第329号

罪犯谢加良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10月2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，捕前系务农。

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7日作出(2021)闽0921刑初1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加良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,被告人谢加良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0年7月26日起至2023年9月25日止。2021年9月22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谢加良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车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，自2021年9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557.5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其中2022年9月20日本次报减向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二千元；被告人谢加良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元，判决时已缴纳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828.88元，月均消费225.2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305.26元。

本案于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谢加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加良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谢加良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3年7月4日